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9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詳本報核心議題)。
- 110 年 9 月 2 日辦理 110 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綜合座談」，同時利用線上視訊進行連線，實體及線上連線參與座談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42 人。
- 110 年 9 月 10 日辦理 110 學年度興傳營(主管研習)，本校兼任一、二級行政學術主管參加人數共計 42 人。
-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辦理 110 學年度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線上投票選舉。
- 為因應疫情變化，本校訂於 110 年 10 月演練計畫人員薪資統一造冊應變措施，以紙本及線上方式雙軌併行。
- 110 年 9 月 16 日以線上視訊辦理本校 110 年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第 4 場次-「無處不性別—如何翻轉你我的刻板思維?」，參加人數共計 70 人。
- 11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1 點將以線上視訊辦理績優教師表揚，邀請獲獎(績優)教師踴躍參加。
- 發放 110 年退休技工工友及遺族中秋節慰問金。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 59 點，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10 年 9 月 1 日公評字第 1102260151 號令修正發布一案。(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19521 號書函)

旨揭修正係為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 12 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如採線上測驗時，現行相關試務規定之試(監)場作業、測驗權益維護、測驗作答及偶發事件處理等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明定得配合調整相關試務規定，不受原規定之限制，且應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員經機關（構）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12384 號書函）：

一、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行政機關（構）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以辦理符合機關（構）職掌之事務。上開情事，均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二、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 ❖ 教育部函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以 1100095992A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規定重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B 號）

一、增列懲處條款範圍應包括學校就違反處理原則者之校內處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及增列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考量跨領域合作之趨勢，並基於榮辱與共，責任可分原則，明定送審人得減輕責任之條件

三、修正案件處理權責及程序，明定學校案件之專業調查部分，應由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為之，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受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案件處理過程相關資料文件或評審意見原則予以保密，惟例外規定 5 款情形不在此保密範圍。

四、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依據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審酌學術倫理之專業性，增列學術審議會委員、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亦得召集審議會議；又教育部修正該部複審程序，得委託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代審教師資格。

- 五、配合行政程序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3 條修正迴避規定、修正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答辯、送原審查人外審相關規定；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明定學校應自接獲檢舉後四個月內將案件提交至學校之最終審議決定單位，另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爰調整檢舉人得知悉之情形，並增列學校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
- 七、依據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教育部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之意旨，爰配合修正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
- 八、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增訂請相關學校、機關協助調查之程序；明定再次檢舉之處理程序，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無論是否為同一檢舉人提出，均得依前次審議之決定逕行回覆之。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中華民國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教育部人事處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00110717 號書函)。
- ❖ 有關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08668D 號函)：
 - 一、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將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
 - 二、修正留職停薪教師於寒、暑假復職，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始得以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
 - 三、修正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及其認定有疑義時之處理程序。
 - 四、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兼）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於辦理復職時，應予回復免兼或調任前職務。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復職日已逾原兼行政或主管職務之聘期者，不在此限；新增擔（兼）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職務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

五、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運動教練三類教育人員，其等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之處理方式。

❖ 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之「配合國策」要件，行政院為簡化行政流程，自110年9月1日起授權由主管機關（按：本校公務人員應報送教育部）本權責認定(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18950號書函)。

❖ 有關配合疫情繼續維持二級警戒期間（至110年9月20日），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教育部110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2436號及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等2函)：

一、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二、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

三、有親自照顧原托送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之兒童需求。

四、滿12歲至未滿18歲申請疫苗假之學生(新增本款)。

❖ 有關銓敘部「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0790號書函)：

一、第4點：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調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及團體獎獎額上限，將每年總獎額由10名為限修正為12名，另團體獎獎額由4名為限修正為6名，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二、第5點：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訂評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以完善評審機制，並自110年9月1日發布日生效。

❖ 有關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規定請防疫隔離假(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124968號函)。

❖ 中秋節將屆，請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登錄作業。(教育部110年9月16日臺教政(一)字第1100127141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委託臺中市興幼教育學會辦理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原為興大附農附設實習幼兒園)，於所定招生期間提供本校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教保服務，如有就讀意願者，請檢附服務證明書逕洽該園；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則採抽籤方式辦理。
- ❖ 有關「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110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五)字第 1100119655 號函更正)，與本校人員相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	每年 1 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 40 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以下同)，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	二年 1 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之下列人員：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 3. 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	三年 1 次	三千五百元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1、4、5 項規定解釋令(教育部 110.08.19 臺教人(五)字第 1100111686 至 1100111688 號函)。
- ❖ 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知能辦理事務

性工作，除未涉及公權力之事務可由工友協助處理外，不得指派工友辦理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0122508 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賴正義	本機關調升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技士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技正	110.08.19
劉國宗	新進	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上校軍訓副督導	學生安全輔導室軍訓教官	110.08.16
張桂枝	新進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主任	主計室專門委員	110.08.27
許弘毅	新進	童綜合醫院副院長	醫學院籌備處專案教授	110.09.01
李彥賢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課員	昆蟲學系辦事員	110.09.09
許秀鳳	新進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計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	110.09.14
王惠清	離職	中國文學系工友		110.09.01
黃仲永	退休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三等技術師		110.09.06

核心議題

❖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110年10月1日**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1.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預借金額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匯款，預借者仍須於線上完成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始完成請領程序。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3.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

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6.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9. 於申請表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 校園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 相關法令及適用對象

教育人員 v.s. 公務員	
法令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	校長、主任、組長(兼行政之教師)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校長、總務主任、採購人員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授權公務員-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二) 有關「受贈財物」之相關規範

受贈財物	
允許事項	限制事項
● 「無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按：新台幣3,000元，或同一年度同一來源限10,000元)之餽贈。 ● 「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所為之餽贈(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無職務利害關係」且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得予收受，惟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禁止事項
	●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政風處-廉政宣導-案例宣導

(https://depart.moe.edu.tw/ed4300/Content_List.aspx?n=7D0893D05A51B3E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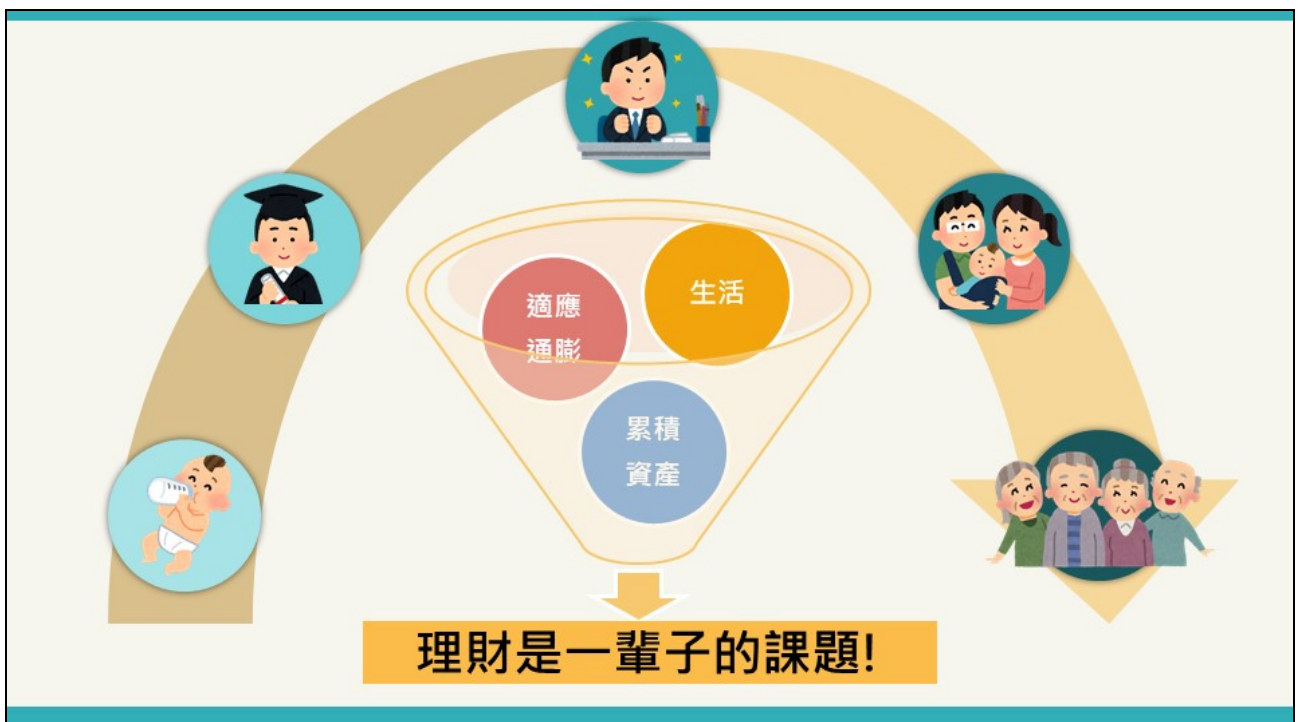
❖ 退休理財小學堂

由於醫療衛生之進步，臺灣人口已趨向長壽化，退休後的生活支出勢必增加，而退休金準備充足與否，也影響著未來退休生活是否過得理想。因此，退休理財是每個人都需要盡早修習的一門必修課，本室自 11007 期人事服務E報起，連續三期，推出退休理財小學堂，分享退休理財的基本概念及知識。資料參考：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https://www.pension.org.tw/>)

上一期我們就個人儲蓄及退休理財規劃的部分做簡單的介紹，本期將著重於理財觀念文章書籍分享以及投資正反面案例舉例，作為理財參考之借鏡。



Q1：理財是一輩子的課題！



我們的一生從出生至晚年，從食、衣、住、行方面全都需要使用錢，因此理財是我們一輩子應該學習並努力實踐的課題，面對每天生活開支、通貨膨脹的風險以及對未來資產、退休金累積的種種複雜問題，我們可以自前人的經驗中借鏡，吸取優點而避免錯誤，探索出屬於自己的理財旅程。市面上許多的理財相關書籍、文章是他人為我們整理好的理財筆記，也是我們可以深入瞭解理財領域的良好途徑之一。

Q2：理財書籍該怎麼選？

所謂「書中自有黃金屋」，透過閱讀，我們能從不同作者的角度與觀點去瞭解宏觀的世界經濟脈絡、個人心態建構與資產配置見解，乃至深入分析市場走向與金融投資的週期性……等。理財書籍的種類、內容百百種，我們可以依照自身程度與需求來做選擇。以下提供幾本常駐書店暢銷排行榜上的理財書籍供參考。（書單參考：博客來網路書城、誠品線上書城）

- 1、《致富心態》：以許多短篇的理財故事，來探討人們思考金錢的方式、看待金錢運作的觀點如何影響理財行為。
- 2、《投資最重要的事》：提供許多市場中的歷史數據，並濃縮作者長期的投資備忘錄及價值投資心得，總結為二十項原則。
- 3、《富爸爸，窮爸爸》：架構圍繞在作者童年時，兩位爸爸教他面對財務應該要有的想法和體悟，內容對於現金流與財務自由之概念有較深入的描述。
- 4、《有錢人和你想的不一樣》：作者回顧自身成長和歷練，將體悟到的賺錢智慧整理，檢視有錢人的思考與窮人的思考方式有何不同，並提出金錢藍圖概念。

➤ 課堂基礎篇—獲取知識、內化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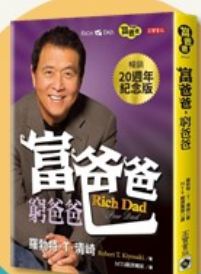
閱讀，是能夠快速獲取知識的一條途徑，無論是理財新手還是已踏入一段時間的投資者，都可以選擇適合的書籍來拓展自身的金融視野，或檢視個人的理財觀念及心態。（書單參考自：博客來網路書城、誠品線上書城）



摩根·豪瑟
《致富心態》



霍華·馬克斯
《投資最重要的事》



羅勃特·T·清崎
《富爸爸，窮爸爸》



T. Harv Eker
《有錢人和你想的不一樣》

Q3:投資理財的反面教材-取自摩根·豪瑟《致富心態》

我們都曾在報紙、新聞上看過許多理財失利的案例與心得，然而究其根本，很大的原因是來自於我們對於金錢、財務的「滿足感」無邊無際。摩根·豪瑟在《致富心態》一書中便舉了因「貪得無厭」招致危險的例子：

拉傑特·古普塔(Rajat Gupta)是一名自加爾各答貧民窟出身的印度裔菁英，從哈佛商學院畢業後在全球知名的顧問公司麥肯錫擔任多年的執行長與總經理，更在五家上市企業擔任董事，龐大的財富伴隨著他的成功而來，據說其身價高達1億美元，是多數人難以理解的鉅款，然而，拉普塔對於自己的身價與財產並不感到滿足，當有利可圖的機會來臨時，他便不惜涉險去追求高報酬。

2008年，投資銀行高盛(Goldman Sachs)正面臨金融危機，當時華倫·巴菲特(Warren Edward Buffett，世界知名投資者之一)正計畫投資50億美元幫助高盛度過難關，而古普塔身為高盛的董事會成員，早在消息公布前便透過電話會議知悉這項交易，在高盛銀行生死未卜的情形下，巴菲特的金援勢必會推升股價，為了從中獲取利益，他馬上切斷會議通話並聯繫請基金經理人協助買入17萬5千股高盛股票，當巴菲特與高盛的交易在幾小時後正式公布，高盛的股價的確如古普塔所期望的一飛沖天，為他賺入一大筆鉅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更指稱，古普塔除了本案件外還有提供其他類似的內線交易，總共創造出1千7百萬美元的獲利。當時事件被踢爆後，不但使古普塔背上刑期與罰款外，也重創了他長年在商場上累積的名聲與信譽。

令我們疑惑的是，為什麼有些億萬富翁明明已經如此富有了，仍會為了獲取更多財務而賭上一切風險？作者寫下這句話：**「沒有理由為了自己沒有、不需要的事物，賭上自己擁有、不可或缺的事物，這是再明顯不過的一件事，但大家總是視而不見。」**他認為最困難的理財技能，就是實現目標後停止繼續追逐，因為當我們的野心增加的遠比滿足感還強烈，為了再朝目標更前進便會冒上更大的風險，設立目標固然能幫助我們產生積極進取的動力，然而當實現目標的滿足感被貪婪支配，將可能會把我們推向危險的深淵，因此**有些事情無論潛在獲益有多龐大，都不值得我們賭上一切去冒險。**

Q4:課後補充與小結

除了上述所說的書籍外，我們也能透過網路資訊的發達快速獲取各類理財新知，例如：《商業週刊》、《天下雜誌》等，以下也提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網站供參考。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理財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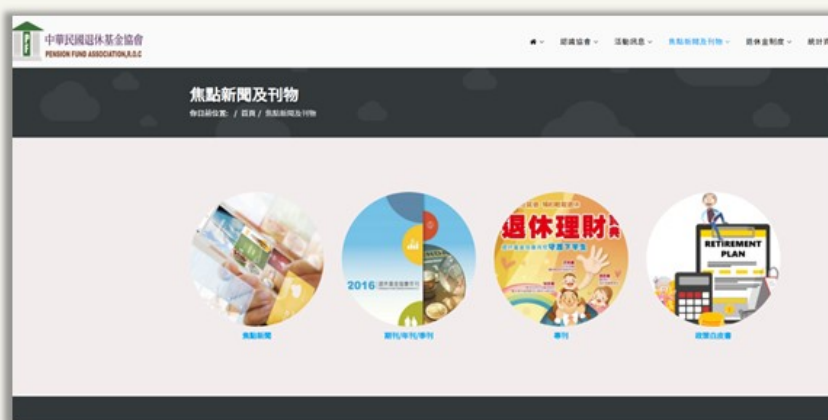
序次	主題	張貼日
1	2021年下半年新興國家通膨趨勢	110-08-02
2	固定收益資產之近期展望	110-07-06
3	新冠肺炎疫情升級對臺灣經濟影響分析	110-06-01
4	淡談可買回債券	110-05-05
5	後疫情時代 3大退休理財策略	110-04-01
6	華爾街的散戶之亂為何不影響股市多頭牛市？	110-03-02
7	2021年全球投資展望	110-02-01
8	2021年投資主旋律——股優於債	110-01-04
9	個人電腦市場現況簡介：國家辦公需求維持高檔，明年教育需求支撐	109-12-01
10	淡談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 QE)	109-11-02

理財教室中分有兩個項目，分別為介紹金融詞彙的理財小百科，以及對經濟結構變化等趨勢進行分析探討的財經漫談可供閱讀與參考。

網址:<https://reurl.cc/MA5pkk>



二、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網站除了分享退休理財知識與概念外，也整理了相關新聞及刊物中，內容提及國際退休金政策以及相關報導。

網址:<https://reurl.cc/6amlZb>



面對如此豐富的學習管道，我們在接觸新知時更需要去過濾、挑選適合自己狀況，並加以吸收為自身能力的內容，但每個人的生活型態、理財觀點各有不同，也會有各自的一套觀點，所學到的知識並不一定普遍適用在每個人身上。不過總的來說，全球環境與經濟的變化勢必都會對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產生影響。因此即便對金錢的流動與交易市場的更迭不夠敏銳或不感興趣，理財規劃仍非常重要且必要，有了良好的規劃，未來退休後的生活才能更加無慮。